

敬老倫理面面觀

蘇麗瓊

一、前言

八十年代，日本是全球的經營之神，該企業的「終身僱用制」，「年功序列制」（依年資循序晉職），講究事先協調，減少摩擦的決策模式，以及一條鞭式的工廠管理，都成了研究仿效的對象，（孫秀惠，一九八三：六四），這些制度的基本精神之一在於對資深者的尊重和倚重。頗有傳統社會敬重年長者經驗的崇老精神在內。但隨著日本企業的一連串變化，首先受到挑戰的是「年功序」的問題。例如今年三月，日本先鋒公司要求三十五個年過五十歲的中層主管離職，其目的是在「激勵」其他員工更努力。而作風保守的日本人壽今年招攬新人的廣告出現：「你毋需等待十年才能晉升」（孫秀惠，一九八三：六四），如此一來，很顯然地經驗和年資在日本企業中已不如八十年代那麼重要

。那麼在社會中如何牽引著敬老的精神就頗值得深思。

而回顧我國國會改組過程中，一些老立委扮著手杖在立法院內飽受抨擊的畫面，讓許多民衆是又同情又生氣，無論是同情或是生氣皆不免都有「年紀那麼大了，幹嘛」的感慨。一者同情那樣的年紀要招惹不下台的謾罵；一者生氣那樣的年紀的人不知進退。所以在同情與生氣之間，都與年齡有關，也多少顯示社會對年長者是有尊重之心。但卻因其表現尊重不來，因此面對時空條件的轉換，如何賦給敬老倫理的時代意義很值得深思。

二、敬老倫理問題探討

倫理是社會道德的理論與原則，為人類社會所公認的正當的思想、行為原則與理想標準，為社會中之個人應該遵從的行為模式（李宗派，一九八八：六

），而倫理事實包括倫理價值觀、倫理規律、倫理標準、德性行為、良心現象等等（西洋哲學辭典，一九七六：一四二），所以敬老倫理，是指人類社會中之個人對年長者應有的一些行為模式，其包括對尊重年長者的正當看法，以及一套崇敬年長者的行為標準，良心現象等。

那麼什麼是敬老的正當看法？什麼又是敬老的行為標準和模式？當前的敬老倫理內涵是否有異於傳統的必然性；期下列有關何以敬老的因素探討來肯定敬老倫理的必要性，以為進一步省思如何發揚及如何做的根基：

（一）有關敬老倫理的理由與價值觀的檢視：

1. 傳統敬老倫理的根基在那？當前敬老倫理的根基又必著眼在那一個點？
2. 敬老倫理一定要建立在老年人的價值上，抑或要建立在尊重生命與濟弱扶傾的情操上？

3. 敬老倫理具有那些社會功能？對人類社會發展有何意義？
4. 「大家都會老」抑或「人不能忘本」是敬老倫理的重要概念？

（二）有關當前敬老倫理不利因素在那？

1. 退休制度是工業社會的明顯產物，其是否影響社會對年長者尊敬之心？
2. 媒體塑造諸如陽婆婆的年長者造型是否對敬老倫理有負面影響？
3. 小家庭制度之成員年青者與年長者相處經驗，是否負向影響敬老精神的發展？
4. 老年人的外形改變是否影響其受尊敬的條件？
5. 學校是否缺乏敬老精神的教育？社會對不敬老行為亦乏道德制裁？

三、敬老倫理概念的推廣

老人福利法規範老人乘車應予優待，但卻規範不了人們尊敬之心，常有年

長者不受駕駛人員善予對待的新聞，亦常見搖晃公車博愛座上坐著閉目養神的壯丁或青年學子。所以發揚敬老倫理應是當前推動老人福利首應倡導的事情。倡導敬老倫理應是全面性的社會運動，僅研提幾項敬老宣揚方式，期拋磚引玉，藉大家智慧想出更多有關敬老倫理推廣方案：

- （一）孝道是敬老基礎，擴大辦理孝親表揚活動，並透過媒體呼籲孝親之慰藉、示敬的適當方式。

- （二）配合每年重陽敬老日，推展全面敬老運動，呼籲家人如同母親節般擴大尊敬親屬的質節行為。

- （三）於學校公民教育課程，安排每學期十小時的敬老活動，讓學生參觀訪問老人機構，學習和老人聊天、協助書信及清掃等工作，灌輸學生敬老觀念。

- （四）建立安排學有專長之年長者赴國中、小指導課外活動，提昇年長者正面形象。

- （五）獎助大眾傳播媒體製作有關年長者正面形象之圖書，影視節目等多發揮正面形象，減少負面形象的渲染。

- （六）建立公益社團參與老人服務之績效制度，以彰顯敬老精神。
- （七）獎勵學術研究老人學，正面提昇社會對年長者的認識、接納與尊重。

四、敬老倫理相關措施與保障

敬老倫理必需由內心的尊敬化作外在行為或措施的應對與提供，才具有意義。當前老人福利法或民、刑法相關規定，基本用意保障年長者下列權益：

- （一）子女有瞻養義務。
- （二）有從社會、國家獲得幫助的權利。
- （三）不受非法侵犯的保障。

至於有關老人基本權益之人格尊嚴保障，並無特別規範，若說老人乘車等

優待措施算是敬老之舉，但對尊嚴的保障尚有距離。因此，現行相關法規是否充分反應敬老倫理的精神，就有待思考。

就實務工作經驗，個人認為無論子女或社會、國家能提供老人多少服務，維護老人下列權益才是敬老的具體行為：

- (一) 擁有經濟的自主和經濟安全保障。
 - (二) 擁有生活的選擇權。
 - (三) 擁有參與社會的機會和權利。
 - (四) 擁有權益受損快速投訴、反應權。
- 因此，相關做法的檢討和改進意見瞻陳如后：

(一) 退休給付保障不周：除了公教人員退休制度較為完善外，有關多數從業人口之勞工保險條例、勞動基準法之老年（退休）給付，施行範圍不普及，從業年資連續性保障亦不夠，年長者缺乏經濟保障，人格尊嚴的保障相對減低，建立從業人口的退休給付制度實在是刻不容緩。

(二) 建立敬老基金制度：子女奉養父母是敬老倫理的根基。民法對父母的奉養職責雖有明訂，但實務運作上囿老年父母的不忍告發，而如同虛設。落實瞻養職責，建議老人福利法中實施敬老金的繳納，不繳者可處行政罰鍰，而政府則按月撥付一定年齡老者敬老金，以家庭和政府力量共同籌措財源落實奉養老人之責。

(三) 裝設老人申訴、告發電訊設備：常見報導獨居老人遭到小偷或非行少年騷擾、驚嚇、搶奪事件，政府宜有措施協助老人安裝直通警政或社政或民間保全公司之電訊設施，俾利年長者受到二十四小時的保護，減少受害機率，維護其人身與人格尊嚴。

(四) 增加福利服務選擇機會：政府福利措施宜加強民間資源的運用，避免政府措施不及影響年長者享益的機會，並透過廣泛的資源設施增加其選

擇性，如居家看護老人可透過合理的規範租用氧氣筒、氣墊床等設施，而避免進住療養機構的必要機率。

(五) 設立機關團體顧問制度：老人福利法第十九條規定老人志願提供知識、經驗參與社會服務，政府應予協助，但事實上缺乏制度不易落實，若每個機關能按員工比例設立一定員額的顧問職，提供本機關退休人員來擔任，將有助於本福利條文的落實，對年長者的尊崇將更具體。

五、結語

敬老倫理歷經時代變遷，賦予不同的內涵和意義：傳統敬老倫理強調對長者意見的遵從，今日則不在意見的遵從，而在於尊重，前者不可商量，從者尚可交換一下意見，兩者表現不同，但基本上敬老的精神仍在。因此，不論時代如何變遷，敬老倫理所講究的尊重長者尊嚴和人格權、自主權、生存權的精神不變，祇是呈現的外在行為會有不同，如奉養已不是非住在一起不可。所以如何不斷地隨著時空轉換找出合宜的敬老內涵，將是每一時代的人應予深思的問題。

參考文章：

1. 孫秀惠（一九九三）。組織無情人才不忠。遠見雜誌八十二年九月號，第六四—六八頁。
 2. 李宗派（一九八八）。法律、倫理與福利之連帶關係。社區發展季刊第四十四期，第六—十二頁。
- （本文作者現任宜蘭縣政府社會科科長）